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32號

原告 李文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人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錢 燕